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砂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砂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少锋	联系人	江先强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				
联系电话	1338073111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1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				
立项审批部门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205-30-03-075 54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3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00		
总投资 (万元)	572.36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2%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拟选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利用鹅卵石、石灰石、花岗岩建设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砂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机制砂（粒径：<4.75mm、0.7-1.5mm）、建筑用石（粒径 1-2cm、2-4cm、0.5cm）、石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

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类别“第十九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56项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之列。且项目已取得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因此，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且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生态功能分区的集约利用区（见图1），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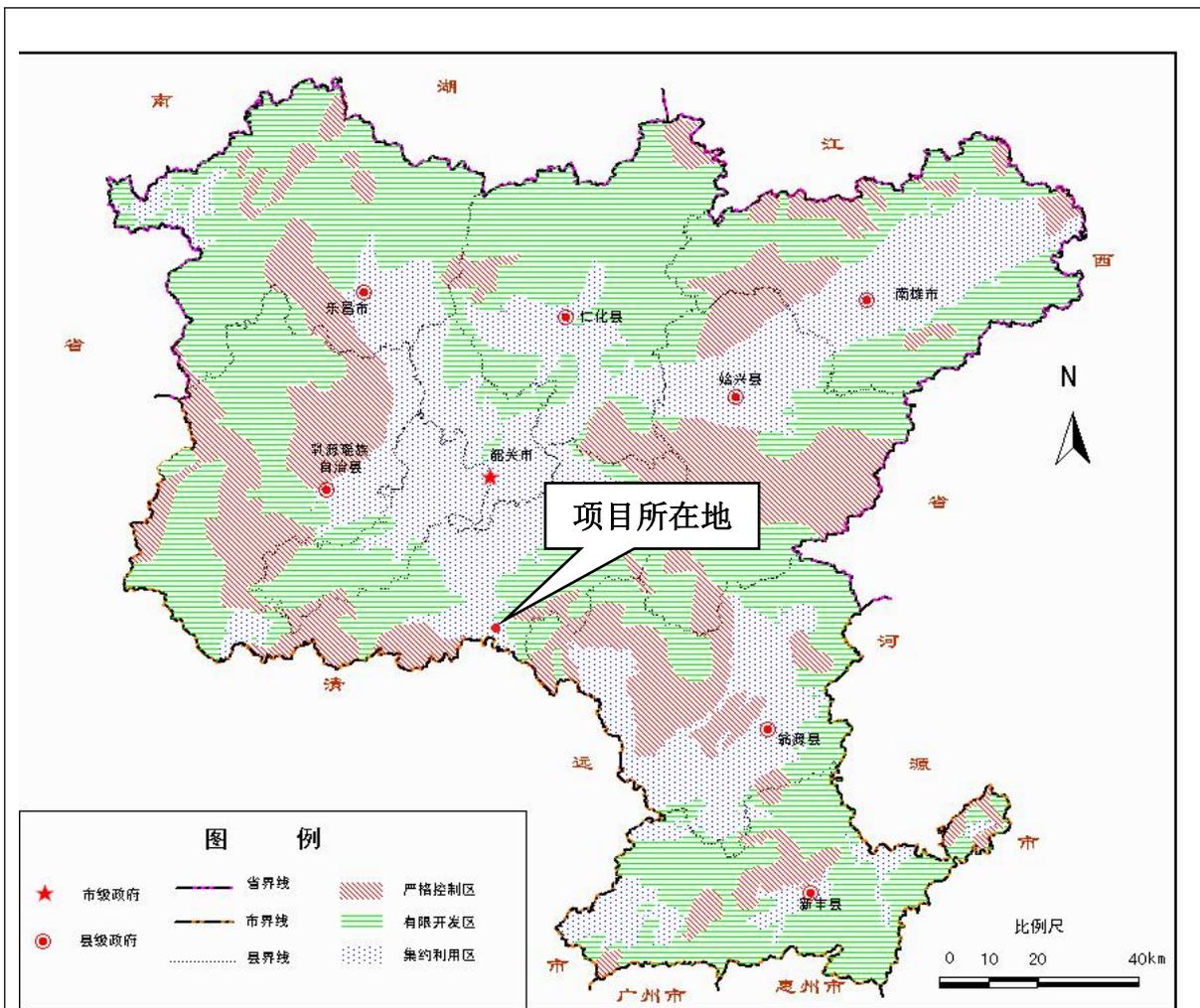


图 1 韶关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 三、建设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地理坐标：E113.59284°、N24.53617°，地理位置见图 2。项目西面靠近省道 S253，北面为水泥厂，南面为空地、东面为林地，四至情况见图 3。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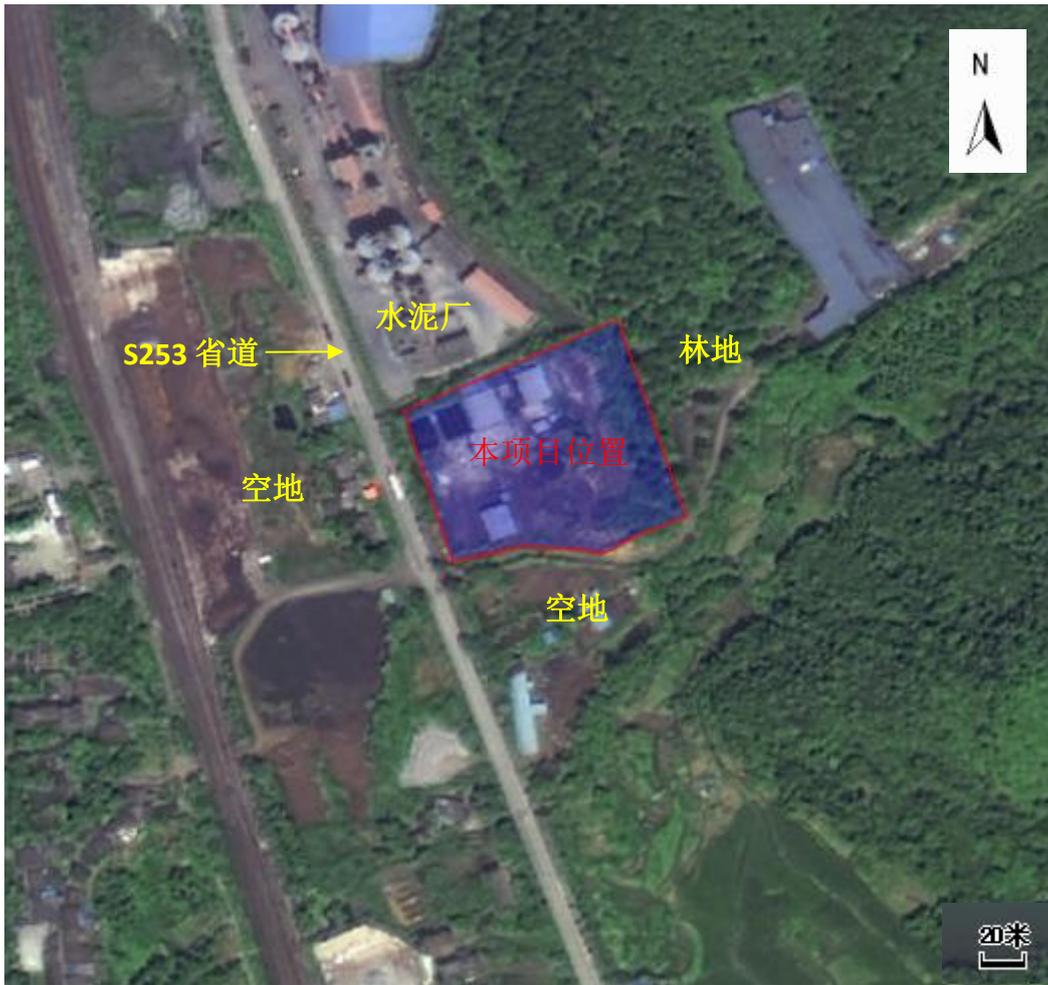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四至图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72.36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32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生产车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沉淀池、办公区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2800m <sup>2</sup>
储运工程	储存	原料堆场（露天堆场），占地 3000m <sup>2</sup>
		产品堆场（露天堆场），占地 20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采用市政供电
	给水	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产用水为周边河道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办公区	2层，占地面积 22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设置 1 个化粪池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设置一个三级沉淀池 180m <sup>3</sup> ；
	工艺废气	加工生产线安装水喷淋装置、脉冲除尘器； 堆场、运输及装卸料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噪声	安装防振、减振装置，加强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区。

### 3、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以鹅卵石、石灰石、花岗岩为原料，年用量为 15.5 万吨，原料经破碎、筛分等工艺生产不同规格建筑用石、机制砂。

表 2 本项目使用原料情况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来源
鹅卵石	9.5 万	外购
石灰石、花岗岩	6 万	外购
总计	15.5 万吨/a	

表 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m <sup>3</sup> /a)
建筑用石	1-2cm	1.2 万
建筑用石	2-4cm	1.2 万
建筑用石	0.5cm	0.8 万
机制砂	<4.75mm	5 万
机制砂	0.7-1.5mm (特细砂)	1 万
石粉	/	0.8 万
合计		10 万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与规格	数量	单位
1	鄂式破碎机	600*900	1	台
2	鄂式破碎机	200*1200	2	台
3	立轴制砂机	PL1000	1	台
4	振动筛	2YK2270	3	台
5	皮带输送	1 米、0.8 米	5	条
6	泥浆压滤机	1000 型板框式	1	台
7	尾砂回收机	LD300	1	台
8	洗砂机	XS3016	2	台
9	铲车	ZL50C	1	台

## 5、平面布置图



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6、公用工程

### (1)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消耗电量 72 万度。

###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生产用水来源为周边河道。

### (3)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工作制度执行 2 班制，每班 8 小

时，年工作 300 天。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 2、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西面靠近省道 S253，北面为水泥厂，南面为空地、东面为林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曲江是 13 万年前人类祖先“马坝人”繁衍生息之地，又是“石峡文化”的发祥地，华夏民族古老文化的摇篮之一。曲江历史悠久，自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置县，至今已有 2116 年的历史。钟灵毓秀的曲江，曾孕育出盛唐名相张九龄、北宋名臣余靖等一批历史名人。曲江区区总面积 1651 平方公里，现辖 10 个镇 108 个村（居）委，总人口 30.2 万人。境内有韶关钢铁厂、韶关发电厂、大宝山矿等多家省属大型工业企业。

曲江处于粤北中部，北江上游，自古为“五岭南北经济文化交流之枢纽，湘、粤、赣交通之咽喉”，而今是珠三角资本扩散和产业转移的连绵区，是泛珠三角经济辐射内地的战略通道，是连接长三角经济圈和珠三角经济圈的接合部，具有南拓北展的明显区位优势性。境内铁路、公路和水路交通便利，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6 国道和北江纵贯南北，323 国道横穿东西，省道与地方公路纵横交错。

### 2.地质地貌

曲江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由于地质构造关系，使该县山川纠结，地形复杂，海拔 500 米以下山地丘陵面积的 17.8%，山坡地约占 25%，地势较平缓。大部分表土、土层较深厚，面积约 50 多万亩，多为砂页岩，红色砂页岩，石灰岩类型，是丘陵红壤土分布区。由于气候温暖、湿润、多雨，使植物生长繁茂，有利于有机质的分解与合成。但多雨则带来对土壤的强烈冲刷、淋溶，致使土壤侵蚀较严重，瘦脊、酸性、养分较缺。大部分未开垦的山坡地被残次林和幼林覆盖，经开垦的山坡地大部分耕地，部分为梯田或茶园、果园。此类山坡地主要分布在该县马坝、白土、龙归、乌石、樟市、周田、大桥、重阳、犁市、枫湾等镇。

曲江区境内山地属南岭山脉南支，海拔超过 1000 米的山峰有：船底顶山（1586 米），罗矿山（1059 米，大宝山（1068 米），枫岭头（1110 米），金竹茛（1373 米），大东山（1390 米），梅花顶（1384 米）。船底顶山：位于曲江区罗坑镇的船底顶山海拔 1586 米，是本地区的最高峰。船底顶山有草地，石坡，溪谷，湿地，悬崖，丛林，山脊

等等，风光特别。

广东省的内陆沼泽湿地，仅存有两处，一处是曲江区的罗坑镇船底顶山峡谷地带的草本沼泽，另一处是吴川县兰石东南面的草本沼泽。罗坑草本沼泽位于曲江罗坑镇的峡洞，海拔高度 1000 米左右，湿地面积约 524hm<sup>2</sup>，原为山下的一片缓坡，早年曾开垦为稻田地，但由于山路崎岖，交通不便，且山高气候寒凉，水稻产量低，故又荒废成草本沼泽，该处常年积水，最低处水深约 0.8m，平均水深 0.2m 左右。

### 3.水文资料

浈江、武江汇成北江在曲江境内顺流而下。浈江是北江的重要支流，发源于江西省县大庾岭石溪，全长 144 公里，流经韶关境内的南雄市、始兴县、仁化县、曲江区和浈江区，流域覆盖面广。在韶关市区与武江汇合成北江。武江是珠江水系——北江的一条支流，武江发源于湖南武县三峰岭，全长为 260km，集水面积为 7097km<sup>2</sup>，平均坡降 0.91‰。流经临武、宜章、乐昌，在韶关市区与北江汇合。

### 4、气候气象

曲江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南岭山间盆地，南离海洋较远，北被南岭山脉阻隔，属中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区，有明显的湿热和干冷的大陆性气候。全年盛行南北气流，春秋季风吹偏南风与偏北风互为交替，夏季偏南风为主，冬季偏北风为主，冷暖交替明显，夏季长、冬季短，春秋不长，形成温暖、热量足，雨量丰富、湿度大，无霜期长的特点。据气象局记载资料，年均温度 20.1℃，最热为 7 月份，平均 28.9℃，极端最高气温 39.5℃，最冷为 1 月份，平均气温 9.6℃，极端最低零下 5.3℃，年活动积温 7300℃。马坝地区月平均气温≥10℃，稳定持续期 284 天（3 月 2 日至 11 月 26 日），积温 6555℃。以水稻安全生长期所需的温度界限，马坝地区日均温度稳定通过 12℃，历年平均日 3 月 11 日，历年 22℃平均终日 10 月 5 日，此间共为 209 天，累积温度 5233 度。≥20℃，80%保证率，稳定持续期 155 天，初日 5 月 8 日，终日 10 月 9 日，积温 4147.7℃；冷空气影响下，最低气温降至≤3℃出现低温，地表面最低温≤0℃出现霜冻天气。全年无霜期 306 天；偶有冰雹，霜期较长，历年平均初霜日 12 月 3 日，终霜 2 月 9 日，霜日 14 天，但年际间相差大，有时 16 天霜日，有时 1—2 天霜日。历年平均日照时数 1658.9 小时，1—6 月阴雨天气多，日照较少，尤其 2—4 月，阴雨特多，月均日照仅 70—80 小时，日照率仅 20—22%，7—12 月多晴，占全年日照的 65%，日照时数高达 180—230 小时。由于

本地区纬度较低，太阳辐射的高角度较大，地面所获太阳辐射热量丰富，多年平均，年总辐射量 111.4 千卡/平方厘米，但分布不均，7—8 月最强，月辐射量高达 14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 1640 毫米，分布不均，春季（3—5 月）干旱频繁，雨量仅占 10.5%，冬季（12—1 月）干旱，雨量仅占 12%。年蒸发量 1530 毫米，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0.72，属湿润地区。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龙舟水、八月旱和寒露风。

## 5、自然资源

曲江自然资源丰富，发展前景广阔。煤炭储量 2.3 亿吨，是全国 100 个重点产煤县(区)之一。曲江还是全省重要的矿产基地，已探明境内矿产 48 种，被誉为“有色金属之乡”。本地区水资源丰富，河川经流均由降水产生，属雨洪补给型，年平均降总量为 53.29 亿立方米，但年内分配不均。据测定该县范围，北江干流及武水各河段的水质含有机物等毒物平均值等级为一级，水质良好，符合饮用，渔业和农用水质标准。但主要河流水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曲江的水利资源蕴藏量 25.6 万千瓦，可开发量达 18.6 万千瓦。目前全区小水电总装机容量 97300 千瓦，年发电量为 36882 万千瓦时；建有 110KV 变电站 2 座、35KV 变电站 8 座，总容量 1258KVA。建有大型水厂，城区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林业资源丰富，全区有林地面积为 316.3 万亩，活立木蓄积量 67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68.4%，山上有松、杉、樟等常见树种 120 多种，活立木储量 800 万立方米，居全省第三位，是广东省林业重点县之一。如木质优良的北江杉，木质精致的沙樟，木质轻滑的梧桐和鸭脚木，木质坚硬的红、白椴、绸木和世界稀有珍贵树种水松等。还有发展快，效益大的竹类，如毛竹、篙竹、箫竹、水竹等十多种。生物资源中的野生动物亦很丰富，其中受国家保护的有穿山甲、白鹤、白鹇、蟒蛇等。

## 6、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5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位置厂界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8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应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的环境监测数据，韶关市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见下表6。

表6 2018年韶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3	不达标
CO (mg/m <sup>3</sup> )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	4	35	达标
O <sub>3</sub> (ug/m <sup>3</sup> )	日最大8小时均值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达标

据上表中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浓度值超过标准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主要韶关江河水系水质

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 10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23 个监测断面（1 个 I 类、18 个 II 类、4 个 III 类）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1 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因此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段）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类区标准，项目西面临近省道 S25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对厂界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019-1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55.3	43.8	60	50
2#	厂界南外 1m 处	54.2	43.6	60	50
3#	厂界西外 1m 处	57.4	45.5	70	55
4#	厂界北外 1m 处	55.6	43.3	60	50

因此，目前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所在位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列于表 7，详见图 5。

表 7 项目周围敏感点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铁炉厂新村	-1017	1626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1933
2	下华村	-1174	100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1574
3	宣溪水新村	-1696	37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北面	1704
4	宣溪水村	-1635	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面	1635
5	新楼村	-548	-209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562
6	群星村	-633	-686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913
7	盐厂角村	-1192	-150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1869
8	邓白村	-974	-113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1406
9	深坑村	487	437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面	684
10	叶屋村	270	-33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430
11	大坑口	0	-51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南面	513
12	坑口村	308	-63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697
13	毛二新村	113	-90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909
14	毛屋村	110	-120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1306
15	下村	1261	41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北面	1306
16	古屋村	996	-862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1323
17	坝子村	1261	-147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1918
18	高垅头村	2144	-101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2433
19	肖屋村	1618	-1626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2330
20	井塘村	1948	-193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2757
21	伍练村	2128	-224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3157
22	新村	1732	-594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东南面	1894
23	叶屋新村	0	-25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南面	250
24	渔业新村	-220	-181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区	西南面	201
25	北江	256	0	地表水	水环境质量	III类标准	西面	256

\*注：设厂区中心点坐标（N24.53617°、E113.59284°）为原点（0，0），周围敏感点坐标取距离原点的最近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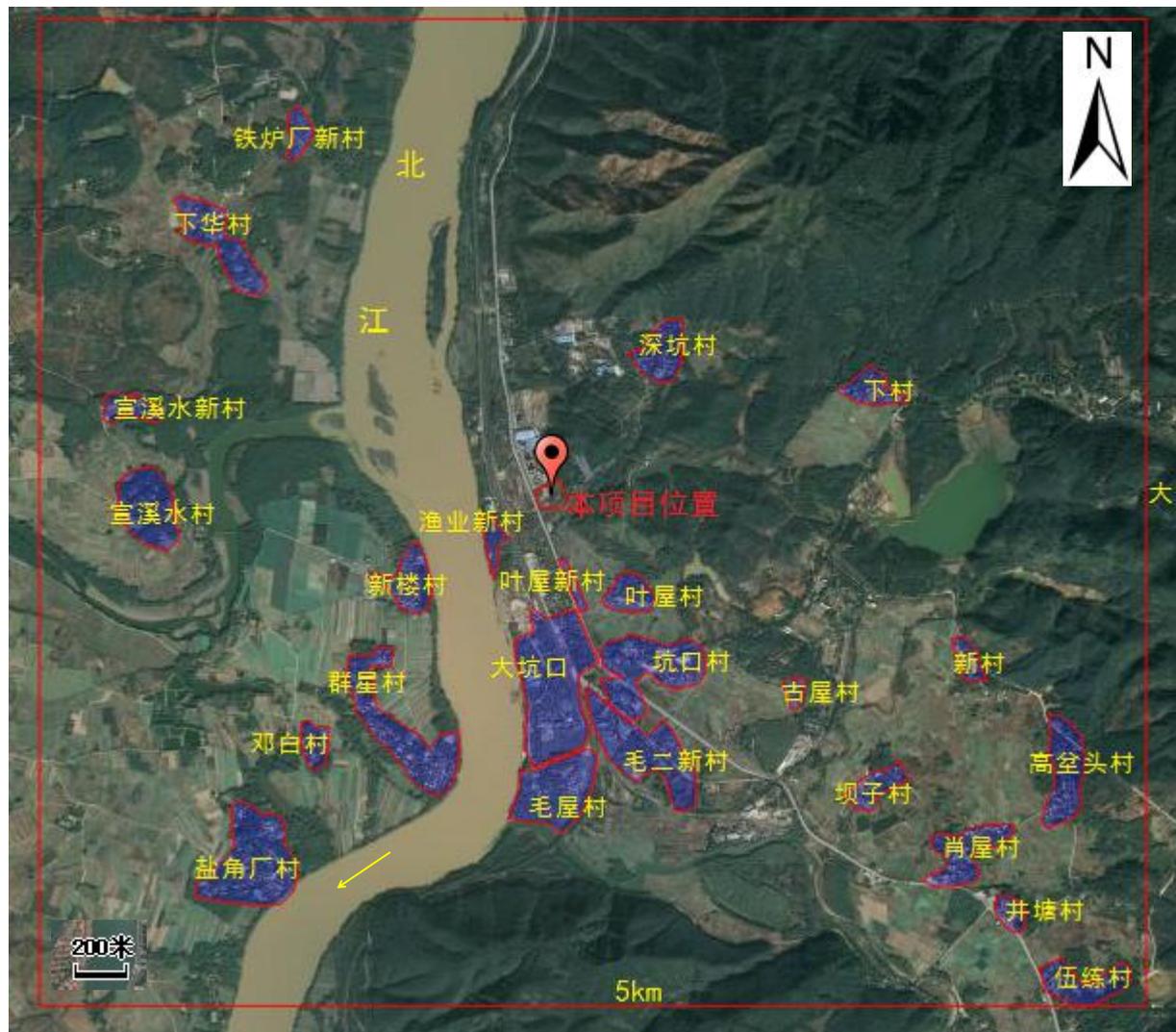


图 5 敏感点分布图

## 评价适用标准

<b>环 境 质 量 标 准</b>	<p>1、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DO</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 类标准</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5</td> <td>≤1.0</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项目</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sub>2</sub>)</td> <td>小时平均</td> <td>50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m<sup>3</sup></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sub>2</sub>)</td> <td>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8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日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日平均</td> <td>7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 <td>小时平均</td> <td>1000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4000</td> </tr> <tr> <td rowspan="2">臭氧 (O<sub>3</sub>)</td> <td>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 均值</td> <td>160</td> </tr>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 (TSP)</td> <td>日平均</td> <td>300</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TP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一氧化碳 (CO)	小时平均	10000	日平均	4000	臭氧 (O <sub>3</sub> )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 均值	16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	NH <sub>3</sub> -N	TP																																																												
	III 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选用标准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一氧化碳 (CO)	小时平均	10000																																																																	
	日平均	4000																																																																	
臭氧 (O <sub>3</sub> )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 均值	16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p>3、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面临近省道 S253，项目西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L<sub>eq</sub>: 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声环境类别</th>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r> <td>4a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声环境类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p>																																																																			

二时段相关限值要求。

**表11 颗粒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1.45	1.0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 15m，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GB5084-2005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执行2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因此本项目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为粉尘，排放量为0.873t/a，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0.873t/a（其中有组织0.419t/a、无组织0.454t/a）。</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代替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号）：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须提出2倍减量替代措施，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p> <p>本项目粉尘2倍减量替代量为1.746t/a，减量来源为《曲江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替代工作实施方案》腾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分配。</p> <p>现本项目已取得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关于总量分配的文件《关于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韶曲环函[2020]1号文（见附件4）。</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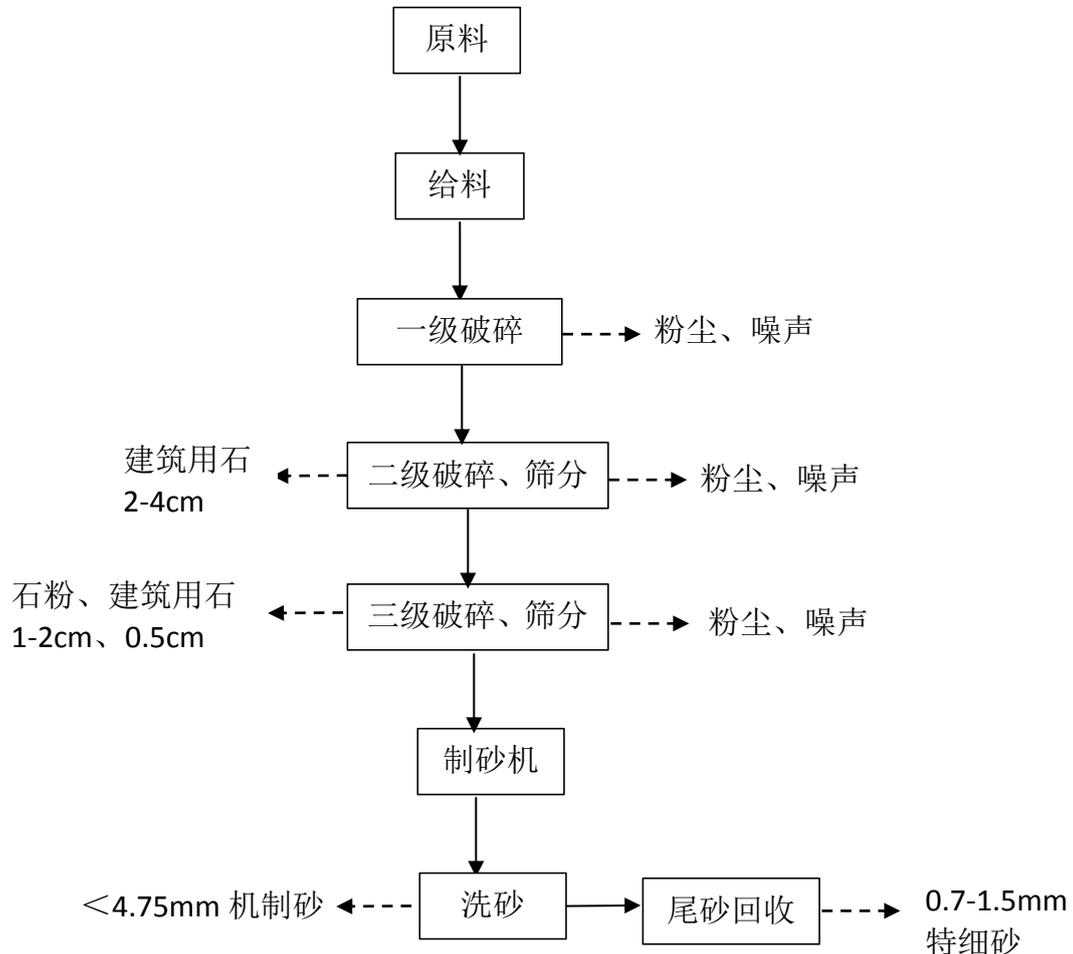


图 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原料由汽车直接运输至原料堆场，通过铲车将原料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石料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规格的建筑用石。粒径较小的石料进入制砂机，经破碎、水洗得到产品机制砂。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水喷淋+脉冲除尘+15m 排气筒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 1.大气污染源

### (1) 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

#### ①施工阶段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等施工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决定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渣土分散度等条件；而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启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密切相关。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不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管理区施工边界）外 200m 左右；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湿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外 50m 左右；扬尘的大小跟风力的大小及气候有一定的关系，风速较高，相应的扬尘影响范围较大，而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情况下施工，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会小于  $0.3\text{mg}/\text{m}^3$ 。

#### ②运输阶段

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项目场地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 左右，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 (2)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sub>x</sub>、PM<sub>10</sub>。

## 2.水污染源

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因此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施工废水。

#### (1) 洗车废水

工程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根据对广东省普通建筑施工工地车辆冲洗废水类比调查分析，废水产生量约为0.2m<sup>3</sup>/辆·次，SS含量约为350~620mg/L，石油类含量约为12~25mg/L。这部分废水不经过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项目拟建造集水池，沉砂池等构筑物，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水、雨水冲刷产生的含泥沙地表径流污水等。泥浆水及含泥沙地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范围在3000~50000mg/L之间。泥浆水及含泥沙地表径流污水设沉砂池收集，上层清液回用做降尘用水，施工完毕后覆土回填。

### 3. 噪声污染源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电锯噪声等；机械噪声主要是机械挖掘土石噪声、搅拌机的材料捶击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这些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100dB(A)以上；施工阶段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施工阶段、施工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不同，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14。

表14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m)	最高噪声声级值dB(A)
1	电锯、电刨	5	90
2	钻孔机	5	100
3	装载机	5	90
4	推土机	5	90
5	挖掘机	5	90
6	卡车	5	80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约30人，项目场区内不设生活营地，生活垃圾仅普通施工办公产生，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

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和筛分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以及装卸粉尘。

**(1) 破碎和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破碎、振动筛分时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颗粒物控制技术》中的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为0.05kg/t原料，本项目年加工原料15.5万t，则本项目破碎和筛分粉尘产生量为7.75t/a。

建设单位拟采取水喷淋+脉冲除尘的措施来处理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粉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水喷淋将原料湿润后再进行破碎、筛分可以减少粉尘的产生，水喷淋措施抑尘效率按70%估算。采取水喷淋措施后仍有少量粉尘产生，建设单位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用脉冲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废气收集效率按90%计，脉冲除尘效率按80%计。则本项目破碎和筛分粉尘排放情况见下表15。

**表15 破碎和筛分粉尘生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和筛分粉尘	7.75t/a	0.419	17.4	0.087	0.232	0.048

注：脉冲除尘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运行 4800h。

**(2)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 个原料堆场和 1 个产品堆场，总面积为 5000m<sup>2</sup>。项目产品为碎石、机制砂、石粉，机制砂经水洗后含水率较高，基本无扬尘产生，但本评价无法确定机制砂堆放面积，按照最不利原则，本评价按照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的全部设计面积来估算原料和产品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起尘量按以下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扬尘速率计算公式：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堆场起尘量，（mg/s）；

S—堆场面积(m<sup>2</sup>)，为 5000m<sup>2</sup>；

V—起尘风速(m/s)，根据相关实验结果，风速大于 4m/s 时将产生扬尘，本项目取曲江区近年平均风速 1.6m/s；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 21.2mg/s，0.27t/a（以 150d 计）。在生产过程，工作人员需根据实际情况实时的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降低约 70%的堆场扬尘量，则堆场扬尘在采取有效措施排放量约为 0.08t/a，属于无组织排放。

### （3）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times(W/6.8)^{0.85}\times(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取值 10 km/h）

W——汽车载重量，t；（空车取值 15t，重载车取值 4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项目每年需运送原料 15.5 万吨、成品 10 万 m<sup>3</sup>/a（其中建筑用石产量 3.2 万 m<sup>3</sup>/a，机制砂产量 6 万 m<sup>3</sup>/a，石粉产量 0.8 万 m<sup>3</sup>/a），建筑用石、机制砂、石粉的堆积密度按分别按 1600kg/m<sup>3</sup>、1550kg/m<sup>3</sup>、1300kg/m<sup>3</sup> 计，则每年运输成品约 15.46 万吨，即每年需运送原料和成品共计 30.96 万 t。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10320 车次，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5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34 辆次；空车重约 15t，重载车重约 45t。本项目空车及重车以速度 10km/h 行驶，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P=0.2kg/m<sup>2</sup>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444t/a。

建设单位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汽车动力起尘量可减少 70%，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33t/a。

### （4）装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卸载过程会产生一些粉尘，在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值 1.6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 30 t）；

通过计算得：Q=5.89g/次。

项目每年需装卸原料共 15.5 万吨，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5167 车次，因此项目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0.03 t/a。建设单位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可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70%，则装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为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 （1）喷淋废水

为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对破碎、筛分工序进行洒水降尘，据建设单位资料喷淋用水量为 20m<sup>3</sup>/d（6000m<sup>3</sup>/a），部分水蒸发损耗、石料带走（约 12%），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7.6m<sup>3</sup>/d（5280m<sup>3</sup>/a），由沟渠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

### （2）洗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为 25m<sup>3</sup>/d，7500m<sup>3</sup>/a。部分洗砂用水（约 6%）由机制砂带走，则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23.5m<sup>3</sup>/d，7050m<sup>3</sup>/a。洗砂废水中夹带砂、泥，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建沉淀池，收集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5min 冲刷本项目建设区形成的废水，该废水含悬浮物浓度较高，因此，需进行收集处理。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中表 15 推荐值，本项目

堆场、加工区、道路等参照砖砌地面的产流系数可取值 0.8，韶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899mm，初期雨水集雨收集面积按原料及产品堆场、厂区道路、其他空地估算约 8100m<sup>2</sup>，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021.5 m<sup>3</sup>/a，3.41m<sup>3</sup>/d (按 300 天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1 + 0.63 \lg P)}{t^{0.544}}$$

式中：q — 暴雨强度，L/s·ha；

P —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 0.7~0.85，本项目取 0.8；

q — 暴雨强度，L/s·ha；

F —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为 219.57L/s·ha。本项目初期雨水集雨面积约为 8100m<sup>2</sup>，则初期雨水流量为 142.3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 min，经核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8m<sup>3</sup>/次；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产生含有大量泥沙的污水，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沙，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规定，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4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44m<sup>3</sup>/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m<sup>3</sup>/d (129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 (5) 道路、堆场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100m<sup>2</sup>，为减少道路扬尘，将运输道路进行硬化；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按平均 2L/ m<sup>2</sup>·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4m<sup>3</sup>/d、60m<sup>3</sup>/a（以 150d 计）。

项目设置 1 个原料堆场和 1 个产品堆场，总面积为 5000m<sup>2</sup>，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要求企业晴天每天洒水 2~3 次，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每平方米用水量 0.5L，则每日用水量为 7.5 m<sup>3</sup>，年用水量 1125m<sup>3</sup>（以 150d 计）。

道路、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或存于产品中。因此，本项目道路、堆场降尘用水合计 7.9m<sup>3</sup>/d（1185m<sup>3</sup>/a），无废水产生。

### （6）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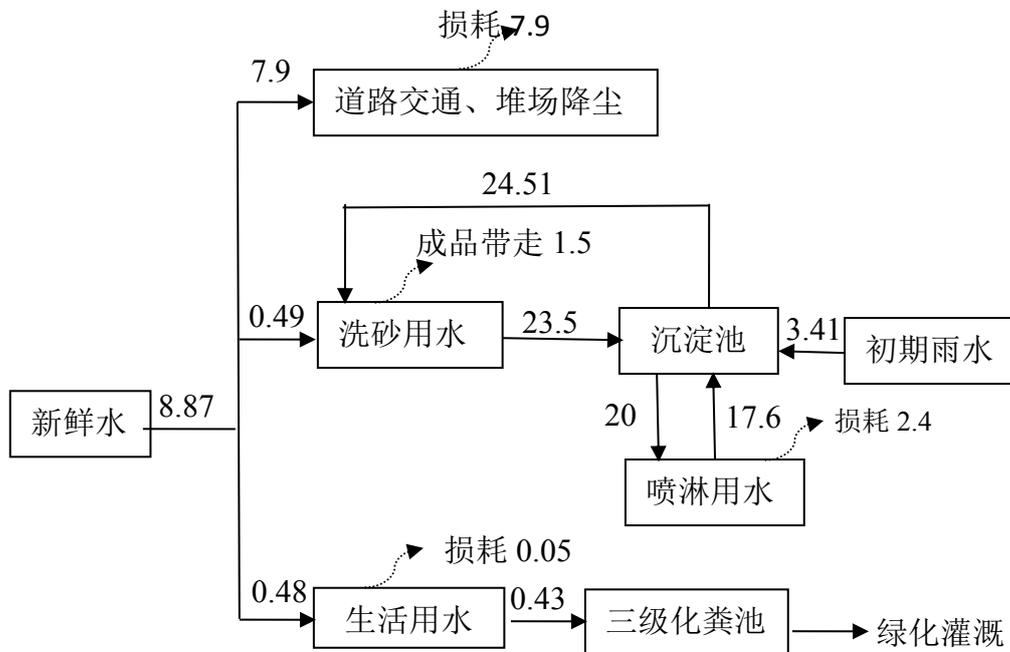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各种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90dB(A)，主要设备声压级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噪声设备声压级 单位：dB(A)

设备明细	数量（台）	距离（m）	声压级
颚式破碎机	3	1	85~90
制砂机	1	1	85~90

振动筛	3	1	80~85
洗砂机	2	1	75~85
压滤机	1	1	75~80
尾砂回收机	1	1	75~8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泥沙、脉冲除尘渣、生活垃圾。

##### (1)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底部会有泥沙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原料 1%，则本项目沉淀池泥沙量为 1550t/a，经压滤后外售相关企业。

##### (2) 脉冲除尘渣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脉冲除尘收集的粉尘渣为 1.67t/a，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1.5kg/d，则年产生量为 5.4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破碎和筛分	粉尘(有组织)	7.75t/a	17.4mg/m <sup>3</sup> , 0.419t/a
		粉尘(无组织)		0.232t/a
	堆场扬尘	粉尘	0.27t/a	0.08t/a
	汽车运输	粉尘	0.444t/a	0.133t/a
	装卸料	粉尘	0.03t/a	0.009t/a
水 污 染 物	喷淋废水	SS	17.6m <sup>3</sup> /d	0
	洗砂废水	SS	23.5m <sup>3</sup> /d	0
	初期雨水	SS	1021.5m <sup>3</sup> /a	0
	生活污水	COD、BOD、SS、 氨氮	129m <sup>3</sup> /a	0
噪 声	生产	设备运营	75~90dB(A)	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相应标准要求
固 体 废 物	沉淀池	泥沙	1550t/a	0t/a
	脉冲除尘	除尘渣	1.671t/a	0t/a
	生活垃圾		5.4t/a	0t/a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营运期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 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 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p> <p>项目必须加强管理, 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绿化建设, 改善和美化生态环境。</p> <p>总之, 在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的保障下, 只要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严格管理, 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处理, 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项目地块周边分布有村庄，因此施工方应采取一定措施以防施工粉尘对以上敏感点产生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依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有关要求，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②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应定时洒水，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和高温天气下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粉尘污染；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④加强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⑤土方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作业时尽量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进行。因为无风和风力小时粉尘不易于飞扬和飘洒，便于洒水控制。当风力超过3级时禁止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施工，所以应主动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关注气候变化，从而掌握施工作业的主动权。

⑥从事运输的车辆应有采取密闭式运输或采取覆盖措施等防止扬尘措施，必须严格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避免沙土泄露；同时运输道路及主要的出入口可经常洒水，以减轻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⑦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⑧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大大降低。

##### (2)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CO、NO<sub>x</sub>、PM<sub>10</sub>。项目施工现场场地开阔，有利于机动车尾气的扩散，且现代施工机械使用燃料基本为国IV、国V柴油，其含硫量低，能完全燃烧，不易产生积炭，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 二、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施工废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如下应采取的具体控制措施：

(1) 开挖过程中遇到降雨情况，现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立即采取设置支架、铺设防雨布等防雨措施，在防雨布四周挖明沟，铺上防渗膜收集雨水。防雨水范围包括挖掘区和所有与污染物直接接触的设备。

(2)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采取建造集水池，沉砂池等构筑物等措施，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

(3) 在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妥善处理措施，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等污染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治施工污水污染，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噪声强度在80~100dB(A)，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尤其注重对施工噪声的控制，以免扰民。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降噪、防噪，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声源设置控噪装置；

(2)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设各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3) 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才能根据规定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出现夜间扰民现象；

(4) 车辆严禁鸣笛，限速行驶，可减少运输车辆行走时产生的汽车噪声，施工现场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 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不野蛮作业，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制定施工环境管理制度；

(6) 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合理处理。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固废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倒入水体和任意遗弃，应随时清理回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施工作业中的包装物等应每天进行回收、集中处理。

(3) 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建一个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先送往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该临时贮存场应备有防雨塑料薄膜，并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管理，遇上暴雨时，可避免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系。

(4)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须分开堆放，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对塑料袋、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应回收处理，禁止任意丢弃造成白色污染，保持施工区域内清洁，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和筛分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以及装卸粉尘，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运营期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效排放高度(m)
1	面源	堆场	颗粒物	0.08	0.022	3.5

		汽车运输		0.133	0.028	
2		物料装卸料		0.009	0.002	
总计			颗粒物	0.222	0.052	
3	面源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232	0.048	6
合计			颗粒物	0.232	0.048	
4	点源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419	0.087	15

备注：本次评价面源面积按厂区占地面积进行估算，堆场、厂区道路面源有效高度为 3.5m；破碎和筛分面源有效高度取车间平均高度 6m。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外排废气中粉尘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选取颗粒物（PM10、TSP）。项目污染源参数设置情况以及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见表 18~20。

表 18 项目运营期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部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破碎和筛分粉尘	0	0	66	6	4800	正常排放	0.048
		23	10					
		-28	110					
		-6	124					
2	堆场道路粉尘	0	0	63.5	3.5	4800	正常排放	0.052
		12	28					
		-6	124					
		-63	100					
		-67	71					
		-80	53					
-68	6							

表 19 项目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1	排气筒 P1	13	119	68	15	0.35	14.4	25	4800	正常排放	0.087

表 2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sup>3</sup>	折算 1h 均 值μg/m <sup>3</sup>	标准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PM <sub>10</sub>	24h 平均	150	450	

备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 （2）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 ②估算模型及相关参数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1：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3
最低环境温度/°C		0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3）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2 估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 浓度	$P_{max}/\%$	$P_{max}$ 距离/m	$D_{10\%}/m$	推荐评价 等级
点源 P1	生产加工 车间	颗粒物	1.25E-02	2.78	93	/	二级
面源 1	生产加工 车间	颗粒物	5.07E-02	5.63	58	/	
面源 2	堆场、厂区 道路	颗粒物	8.37E-02	9.29	1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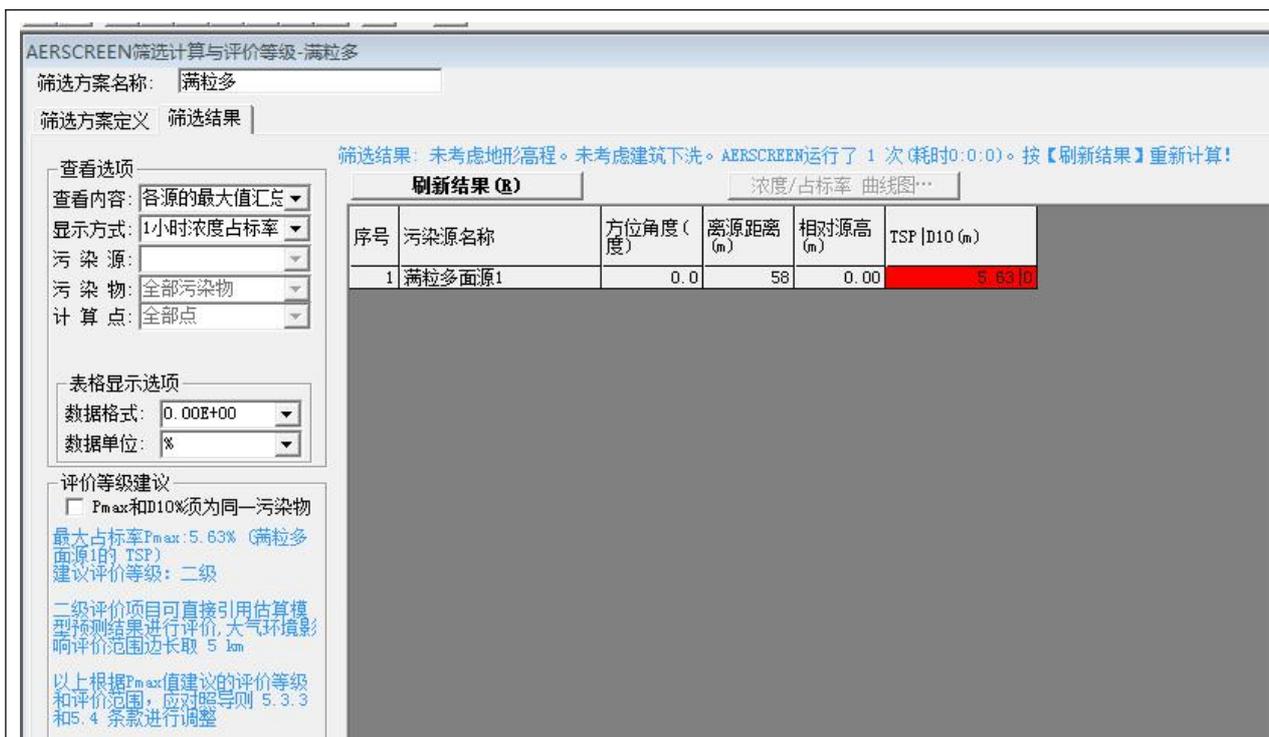


图 8 面源 1 工作等级计算结果截图



图 9 面源 2 工作等级计算结果截图



图 10 点源 P1 工作等级计算结果截图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颗粒物	17.4	0.087	0.4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1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19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1.0	0.08
	汽车运输		路面硬底化、洒水			0.133
	装卸料		洒水降尘, 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条件下进行装卸			0.009
	破碎和筛分		水喷淋、脉冲除尘			0.2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54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73

表 2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t/a	NO <sub>x</sub> : ( ) t/a	颗粒物: (0.873) t/a	VOCs: ( )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表 27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Q/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本项目拟建沉淀池用于收集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根据过程分析可知，喷淋废水、洗砂废水产生量合计 41.1m<sup>3</sup>/d，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021.5m<sup>3</sup>/a (3.41 m<sup>3</sup>/d)，暴雨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28m<sup>3</sup>/次。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建设单位拟建设的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180m<sup>3</sup>，可完全容纳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和 15min 初期暴雨降水量。本项目喷淋工序、洗砂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的废水可循环利用。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喷淋工序、洗砂工序不外排。

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m<sup>3</sup>/a (0.43 m<sup>3</sup>/d)，产生量很小，且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林地灌溉用水量按每天 2.0L/m<sup>2</sup>，则需林地面积 215m<sup>2</sup>，项目周边山地面积远大于 215m<sup>2</sup>，可完全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废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喷淋废水、洗砂废水	SS	循环利用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2	沉淀池	沉淀	无	
3	初期雨水	SS	回用于生产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沉淀池	沉淀	无	

表 29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状 调 查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 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 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 期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现 状 评 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氨氮、COD)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8)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0	/	
		NH <sub>3</sub> -N	0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1）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功能区，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 75~90dB (A)。

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 1、对噪声源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2、合理安置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
-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在落实如上防治措施后，噪声强度可降低 15~20dB (A)，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控制在要求限值之内。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泥沙、脉冲除尘渣、生活垃圾。

其中，沉淀池泥沙经压滤后外售相关企业，脉冲除尘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生产设施，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因此运营期间基本不存在环境风险，本次评价不进行分析。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20m<sup>2</sup>，项目总面积小于 5hm<sup>2</sup>，占地规模属小型。本项目属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为林地，所以本项目敏感程度属“较敏感”。所以本项目属于 III 类小型占地土壤环境较敏感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规定（见表 30）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环评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3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表 3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采取水喷淋+脉冲除尘+15m排气筒措施	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堆场	颗粒物	堆场表面喷洒适量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	
	汽车运输	颗粒物	路面硬底化,定时洒水	
	物料装卸料	颗粒物	洒水降尘,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条件下进行装卸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农田灌溉水质》(GB5084-2005)旱作标准
	喷淋、洗砂废水	SS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	/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泥沙	外售相关企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脉冲除尘器	除尘渣	外售相关企业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

事中事后管理是指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自办理环评手续到正式生产后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建设单位须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若建设单位存在未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违法行为，将被依法查处。

## （2）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污染源的排放情况和噪声源的影响情况，控制项目所在位置与周围环境中主要污染物状况，保证周围人群的健康，有必要对工程进行运营期的定期监测，并制定切合工程实际的环境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破碎和筛分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监测昼间噪声一次）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每年监测一次

建设单位除应落实执行上述环境监测计划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 ① 固体废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理处置应向主管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部门申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必要时取样分析。
- ② 对监测报告进行存档保存，作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的资料之一。
- ③ 对超标现象的处理：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测，一旦发生超标，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厂区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定期清查，避免跑冒滴漏，确保各生产工艺装置的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破碎和筛分	粉尘	采取水喷淋+脉冲除尘+15m 排气筒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 第二时段相关标准
	堆场扬尘	粉尘	洒水降尘	
	汽车运输	粉尘	路面硬底化、洒水	
	装卸料	粉尘	洒水降尘, 尽量选择无风或者微风条件下进行装卸	
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SS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洗砂废水	SS		对环境影响较小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生产	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营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泥沙	外售相关企业	去向合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脉冲除尘	除尘渣	外售相关企业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合理布局, 防治生产区域内环境的污染。</li> <li>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 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li> <li>3、实施清洁生产, 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 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li> <li>4、加强生态建设, 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li> </ol>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选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地理坐标：E113.59284°、N24.53617°，项目总投资 572.36 万元，总占地面积 13320m<sup>2</sup>，利用鹅卵石、石灰石、花岗岩建设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砂场建设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机制砂（粒径：<4.75mm、0.7-1.5mm）、建筑用石（粒径 1-2cm、2-4cm、0.5cm）、石粉。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淘汰类及限制类；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之列。且项目已取得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因此，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且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生态功能分区的集约利用区，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PM<sub>2.5</sub> 浓度值超过标准值，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主要水体为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目前北江（韶关白沙-英德市马径寮段）水质良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

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和筛分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以及装卸粉尘。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44-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内相关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包括喷淋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喷淋废水、洗砂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外排，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制沙机等各种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为 75~90dB(A)，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防振、减振装置，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厂界西侧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可达到 2 类标准。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200 米内无敏感点，项目的运营不会对附近居民带来噪声影响。

总体来说，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泥沙、脉冲除尘渣、生活垃圾。

其中，沉淀池泥沙经压滤后外售相关企业、脉冲除尘渣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2)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布置，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

(3) 项目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禁乱丢乱弃。

(4)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维护工作，确保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5)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影响，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项目代码:2019-440205-30-03-075548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年产10万立方米砂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买建筑石或河卵石作为原材料,建设一条年产10立方米的机制砂生产线。生产流程:鄂式破碎机3台→立轴制砂机1台→振动筛3台→皮带输送5条→泥浆压滤机1台→尾砂回收机1台。附属设备及配件:80个水雾喷头、脉冲除尘器1个、勾机、铲车、地磅等。建设2000平方米钢铁结构厂房用于设备生产场所。

项目总投资: 572.36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12.98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11.95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1月

备案机关: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11月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zt.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5MA52MWW76E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少锋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长期

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开采、加工、销售：砂石、非金属矿；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销售：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區乌石镇坑口村委会胜利路连平县矿产公司驻大坑口转运站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关于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韶曲环函（2020）1 号

### 关于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等 三家单位新建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 减量替代的总量来源

我局根据《韶关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韶环〔2016〕16 号）和《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辖三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的通知》（韶环〔2018〕65 号）的规定，韶环〔2018〕65 号文件提出，市辖三区范围内所有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须提出 2 倍减量替代措施，明确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结合我区的实际，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制定了《曲江区范围内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新建工业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减量替代措施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按一定程序确定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经我局审查核定，腾出了符合上述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以上指标用在我区范围内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新建工业项目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按 2 倍减量替代措施，作为各项污染物的减量来源。

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根据我区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

我区环境质量，落实曲江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经我局2020年1月6日班子会议研究同意，按申请要求，结合我区总量指标情况分配给以上三家单位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分配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减排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申请单位	污染物			
		颗粒物 (烟粉尘)	二氧化 化硫	氮氧 化物	VOCs
	<b>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剩余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b>	659.9513	97.858	244.757	5.4780
1	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0.7			
	广东德盛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两倍替代量	1.4			
2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污 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0.873			
	广东粒满多建材有限公司两 倍替代量	1.746			
3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 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 标	0.671			
	韶关市曲江区华祥建材有限 公司两倍替代量	1.342			
	<b>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剩余减量替代总量来源指标</b>	655.4633	97.858	244.757	5.478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  
2020年1月7日

